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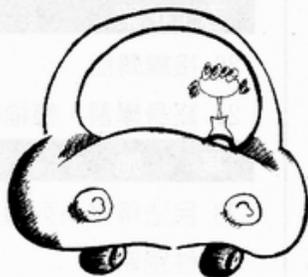
## Awakening

### 210



# 女女男男看大選

## 分居制度答客問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0

2000年1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陳美華 彭滄雯

王金滿 鄧佳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Content

## 本期專題：總統大選

- |                  |     |
|------------------|-----|
| 01 總統大選民調之性別分析報告 | 工作室 |
| 07 女女男男看大選座談摘要   | 彭滄雯 |
| 09 台灣婦女需要什麼樣的國家  | 李元貞 |

## 新知觀點

- |                     |     |
|---------------------|-----|
| 10 分居制度答客問          | 鄧佳蕙 |
| 12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座談紀實(下) | 賴友梅 |

## 女見女思

- |               |     |
|---------------|-----|
| 16 參觀郵政總局投遞業務 | 鄧佳蕙 |
| 18 官方說法與新知回應  | 工作室 |

## 志工花絮

- |              |     |
|--------------|-----|
| 20 接線雜記      | 民女  |
| 21 終身學習、惜福助人 | 康保寧 |

## 其他

- |                |     |
|----------------|-----|
| 23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十) | 賴淑玲 |
| 26 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1999年12月會務  | 工作室 |

# 女女男男看大選

## 總統大選民調之性別分析報告

民調時間：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31 日

調查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 第一部份：總論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88 年 12 月 13 日至 31 日期間進行為期 15 天的男、女選民對總統大選投票意願調查。本調查按各縣市人口比例採隨機抽樣方式，針對 20 歲以上有選舉權之男、女選民進行電訪，共取得 919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佔 52.5%，男性為 47.5%。受訪者年齡主要分布在 40-49 歲佔 26.1%，其次為 30-39 歲 (24.5%)、20-29 歲 (17.0%)、50-59 歲 (15.6%)。學歷為國中及其以下所佔比例最高為 39.9%，其餘依次為高中職 (31.7%)、專科 (13.8%)、大學 (12.6%)、研究所以上 (1.9%)。受訪者當中已婚者約佔 80.0%，未婚者 19.1%。就職業分布而言，以家管佔 20.8% 比例最高，其次為工 16.5%、商 15.2%、服務 10.3%。省籍部分閩南人佔 79.3%，其次為外省籍 9.4%、客家 8.0%、原住民 2.0%。大部分的受訪者在政黨傾向部分多半表示不固定 (64.9%)，其次為國民黨 12.1%、民進黨 6.1%。

此次的調查中發現，多數受訪者 (52.7%) 表示**尚未決定要支持誰**，已表明者當中，以宋張配支持比例最高 15%，陳呂配 13.9%，連蕭配 13%，雙良、李敖支持度均未達 1%。投票時是否會參考他人意見部分，71.2%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23.4% 的人會參考他人意見，但並

沒有特定參考哪些人的意見。另外，多數受訪者表示投票時主要考量候選人的條件，以**過去表現**佔最多約 73.1%，其次為**政見** 48%、**政黨** 21.2% 及**統獨立場** 13.2%。對女性當副總統的看法部分，有 78% 的人表示不反對女性當副總統。在反對的理由當中，以**沒有適合的女性人才**最多，其次為女性的**專業不夠、魄力不夠**。若女性擔任正副總統需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受訪者認為前五名的條件是**行政能力、政治經歷、品德操守、親和力、和為女性說話**。

在希望未來的總統能夠重視什麼樣的議題方面，依序是**警政治安、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教育改革、兩岸關係**。女性議題部分，受訪者最為關心的前三項婦女政策分別是**人身安全、老人安養、家庭暴力**。認為未來內閣閣員中女性應佔有多少比例，多數受訪者選擇「不一定」(佔 35.8%)，其次是女性佔 1/3 (20.2%)、不知道、1/2；1/4 及以下則未達 10%。

受訪者基本資料總表

	人數	比例	總數 n
性別			908
女	477	52.5	
男	431	47.5	
年齡			919
20-29 歲	156	17.0	
30-39 歲	225	24.5	
40-49 歲	240	26.1	

50-59歲	143	15.6	
60歲以上	155	16.9	
學歷			904
國中及以下	361	39.9	
高中職	287	31.7	
專科	125	13.8	
大學	114	12.6	
研究所以上	17	1.9	
婚姻狀況			916
未婚	175	19.1	
已婚	733	80.0	
離婚及其他	8	0.8	
職業			915
家管	190	20.8	
軍	3	0.3	
公	50	5.5	
教	33	3.6	
農	47	5.1	
工	151	16.5	
商	139	15.2	
服務	94	10.3	
其他	208	22.7	
省籍			913
閩南人	724	79.3	
客家人	73	8.0	
外省人	86	9.4	
原住民	18	2.0	
其他	12	1.3	
政黨傾向			908
國民黨	121	13.2	
民進黨	77	8.5	
新黨	2	0.2	
建國黨	1	0.1	
其他	118	13.0	
不固定	589	64.9	

## 第二部分：性別分析

從性別變項切入進行進一步的交叉分析，則有以下結果：

### 性別 V. S. 投票取向

首先，不論是問到政黨傾向或要支持

誰，男性都明顯比女性願意表態。女性政黨傾向「不固定」者，比男性高出 15 個百分點。在被問到此次大選要「支持誰」時，女性「尚未決定」的比例高達 60%，比男性多出 20 個百分點。

若單就女性來看，在已經表態的受訪者中，對於各組總統候選人支持的比例依序是：宋張配（12.3%）、連蕭配（11.2%）、陳呂配（10.6%）。單就男性來看，支持順序則是宋張配（18.0%）、陳呂配（17.0%）、連蕭（15.2%）。

### 性別 x 政黨傾向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建國黨	其他	不固定
女	46 (38.3%)	32 (41.6%)	0 (0%)	0	60 (52.6%)	336 (57.4%)
男	74 (61.7%)	45 (58.4%)	1 (100%)	1 (100%)	54 (47.4%)	249 (42.6%)
總數	120 (100%)	77 (100%)	1 (100%)	1 (100%)	114 (100%)	585 (100%)

### 性別 x 支持誰

	連蕭	陳呂	宋張	雙良	李敖	未決定	不投票	不知道
女	53 (44.9%)	50 (40.7%)	58 (43.0%)	0	0	287 (60.0%)	7 (58.3%)	17 (54.8%)
男	65 (55.1%)	73 (59.3%)	77 (57.0%)	1 (100%)	3 (100%)	191 (40.0%)	5 (41.7%)	14 (45.2%)
總計	118 (100%)	123 (100%)	135 (100%)	1 (100%)	3 (100%)	478 (100%)	12 (100%)	31 (100%)

問到會不會參考他人意見來投票時，有七成的選民都表示不會參考別人意見，但其中不少人表示會參考媒體報導。女性投票參考他人意見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且女性主要的參考對象為配偶（18.5%），男性最主要的參考對象是男性友人（25.5%）。

性別 x 是否參考他人意見 (N=901)

	會	不會	不一定
女	119(57.2%)	320(49.8%)	36(72.0%)
男	89(42.8%)	323(50.2%)	14(28.0%)
總計	208(100.0%)	643(100.0%)	50(100.0%)

## 性別 V. S. 候選人條件

在選擇候選人時所考量的條件方面，男女兩性所考量的主要條件依序皆是過去表現、政見、政黨、統獨立場。性別差異達到顯著程度的考量條件有三：女性對「副手人選」比男性在意，男性對於「知名度」及「統獨立場」則比女性重視。

性別 x 會看候選人的哪些條件？

	女性重視 排名	男性重視 排名
性別	4	5
年齡	13	17
學歷	37	34 (5)
政黨	103 (3)	91 (3)
出生地	5	5
副手	51 (5)	29
知名度	36	19
省籍	9	16
統獨立場	53 (4)	67 (4)
政見	237 (2)	199 (2)
過去表現	348 (1)	313 (1)

## 差異達顯著程度者

(N=903)

	副手人選	
	會參考	不會參考
女	51(63.8%)	424(51.5%)
男	29(36.3%)	399(48.5%)
總計	80(100.0%)	823(100.0%)

(N=903)

	知名度	
	會參考	不會參考
女	19(34.5%)	456(53.8%)
男	36(65.5%)	392(46.2%)
總計	55(100.0%)	848(100.0%)

(N=903)

	統獨立場	
	會參考	不會參考
女	53(44.2%)	422(53.9%)
男	67(55.8%)	361(46.1%)
總計	120(100.0%)	783(100.0%)

問到女性若要參選正副總統，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時，雖然男、女重視的前五名條件都一樣，但女性認為「為女性說話」和「支持婦女運動」是重要條件的比例，則明顯高於男性。

性別 x 認為女性擔任正副總統的條件

	女性重視 排名	男性重視 排名
為女性說話	96 (5)	52 (5)
品德操守	178 (3)	180 (3)
政治經歷	225 (2)	212 (2)
行政能力	268 (1)	261 (1)
支持婦女運動	65	36
家族背景	6	5
親和力	106 (4)	83 (4)

## 差異達顯著程度者

(N=833)

	為女性說話		
	是	否	該答未答
女	96(64.9%)	336(50.2%)	8(50.0%)
男	52(35.1%)	333(49.8%)	8(50.0%)
總計	148(100.0%)	669(100.0%)	16(100.0%)

(N=833)

	支持婦女運動		
	是	否	該答未答
女	65(64.4%)	367(51.3%)	8(50.0%)
男	36(35.6%)	349(48.7%)	8(50.0%)
總計	101(100.0%)	716(100.0%)	16(50.0%)

至於未來總統應重視哪些問題？不論男女都將警政治安、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放在前三名。性別差異較明顯的選項是女性認為「兩性平權」較為重要者明顯高於男性，男性重視「經濟發展」與「國防安全」的程度則較大於女性。

## 性別 x 希望未來的總統能重視哪些問題

	女性重視 排名	男性重視 排名
經濟發展	222 (2)	246 (2)
警政治安	301 (1)	268 (1)
社會福利	138 (3)	110 (3)
兩性平權	25	9
教育改革	104 (4)	74
土地房價	19	15
環境保護	51	39
司法改革	33	26
國際外交	63	72
兩岸關係	90 (5)	89 (5)
國防安全	70	96 (4)

## 差異達顯著程度者

(N=900)

	經濟發展	
	是	否
女	222(47.4%)	251(58.1%)
男	246(52.6%)	181(41.9%)
總計	468(100.0%)	432(100.0%)

(N=900)

	兩性平權	
	是	否
女	25(73.5%)	448(51.7%)
男	9(26.5%)	418(48.3%)
總計	34(100.0%)	866(100.0%)

(N=900)

	國防安全	
	是	否
女	70(42.2%)	403(54.9%)
男	96(57.8%)	331(45.1%)
總計	166(100.0%)	734(100.0%)

而在與女性較為攸關的政策中，男女都認為人身安全、老人安養、家庭暴力與女性就業是最重要的政策。不同的是，女性認為「老人安養」與「家務有給」政策重要的比例高於男性，男性認為「女性參政」重要的比例多於女性。

## 性別 x 希望看到哪些攸關女性的政策

	女性重視 排名	男性重視 排名
人身安全	300 (1)	257 (1)
家庭暴力	151 (3)	139 (3)
托育	90 (5)	74
老人安養	231 (2)	172 (2)
家務有給	29	14
兩性教育	79	76 (5)
就業	112 (4)	82 (4)
參政	17	32
色情	66	48

## 差異達顯著程度者

(N=894)

	老人安養	
	是	否
女	231(57.3%)	239(48.7%)
男	172(42.7%)	252(51.3%)
總計	403(100.0%)	491(100.0%)

(N=894)

	家務有給	
	是	否
女	29(67.4%)	441(51.8%)
男	14(32.6%)	410(48.2%)
總計	43(100.0%)	851(100.0%)

(N=894)

	參政	
	是	否
女	17(34.7%)	453(53.6%)
男	32(65.3%)	392(46.4%)
總計	49(100.0%)	845(100.0%)

最後問到有關女性在內閣的比例時，雖然多數民眾都認為「不一定」，認為內閣閣員應當看人不要看能力，但是在認為應當有比例原則的受訪者當中，女性以贊成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比例者最多，男性則以贊成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者最多。

性別 x 女性擔任閣員比例 (N=898)

內閣中女性擔任閣員的比例						
	1/2	1/3	1/4 及以下	其他	不一 定	不知 道
女	72 (67.9 %)	76 (42.0 %)	27 (39.1 %)	50 (51.0 %)	175 (54.7 %)	73 (58.9 %)
男	34 (32.1 %)	105 (58.0 %)	42 (60.9 %)	48 (49.0 %)	145 (45.3 %)	51 (41.1 %)
總 計	106 (100.0 %)	181 (100.0 %)	69 (100.0 %)	98 (100.0 %)	320 (100.0 %)	124 (100.0 %)

### 第三部分：其他變項交叉分析

在控制一些變項之後，我們又可以發現其實「性別」不是影響男女投票的絕對變項，一些子變項有更關鍵性的影響。也就是說傳統對於女性投票較為保守、不關心、沒有自主性等刻板印象，其實在控制了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婚姻狀況等變項後，會有不一樣的發現。

#### 性別 x 年齡 x 支持誰

首先，在控制年齡變項之後，我們發現只有 40-49 歲及 60 歲以上的男、女投票差異達顯著水準。40-49 歲男、女投票最大的差異表現在對陳呂配的支持度上，男性佔了 76.5%，女性只有 23.5%；但表示尚未決定的女性高達 62.1%，男性只有 34.9。而在 60 歲以上的女選民表示「不知道」的比例為 76.9%，則是明顯高於男性。

單就女性的投票取向來看，可以發現年齡有很大的影響。20-29 歲的女性在各組候選人中最支持陳呂，30-39 的女性則是連蕭、陳呂、宋張平均分佈，40-

49 歲的女人比較支持連蕭及宋張，50-59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的女人則明顯較支持連蕭。

(N=233)\*\*\*

年齡		支持誰 (%)					總數	
		連蕭	陳呂	宋張	未決定	其它		
40-49 歲	女	%within 性別	13.7	6.5	14.5	62.1	3.2	100
		%within 支持誰	50.0	23.5	42.9	67.0	50.0	53.2
	男	%within 性別	15.6	23.9	22.0	34.9	3.6	100
		%within 支持誰	50.0	76.5	57.1	33.0	50.0	46.8
	總數	%within 性別	14.6	14.6	18.0	49.4	3.4	100
		%within 支持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149)\*\*

年齡		支持誰 (%)					總數	
		連蕭	陳呂	宋張	未決定	其它		
60-69 歲	女	%within 性別	15.3	5.6	5.6	59.7	13.9	100
		%within 支持誰	32.4	28.6	28.6	58.1	76.9	48.3
	男	%within 性別	29.9	13.0	13.0	40.3	3.9	100
		%within 支持誰	67.6	71.4	71.4	41.9	23.1	51.7
	總數	%within 性別	22.8	9.4	9.4	49.7	8.7	100
		%within 支持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性別 x 學歷 x 支持誰

控制學歷的變項後，我們發現只有學歷在國中以下的男、女投票差異達顯著水準。國中以下女性對三組候選人的支持度都比男性低了 10--20%，其中又以對陳呂的支持度差異最大，男性有 63.2%，女性只有 36.8%；相反的，國中以下女性在「未決定」「不會投票」與「不

知道」等選項的比例則都明顯高於男性。

單就女性的投票取向來看，國中及以下的女性在各組候選人中比較支持連蕭，高中職學歷的女性是連蕭、陳呂、宋張平均分配，專科、大學的女性比較支持宋張，而唯一一位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女性則是支持陳呂。

(N=355)\*\*\*

學歷			支持誰 (%)					總數
			連蕭	陳呂	宋張	未決定	其它	
國中及以下	女	%within 性別	11.1	7.1	7.6	67.2	7.1	100
		%within 支持誰	43.1	36.8	40.5	64.3	63.7	55.8
	男	%within 性別	18.5	15.3	14.0	47.1	5.1	100
		%within 支持誰	56.9	63.2	59.5	35.7	36.3	44.2
	總數	%within 性別	14.4	10.7	10.4	58.3	6.2	100
		%within 支持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性別 x 婚姻狀況 x 支持誰

在控制「婚姻狀況」變項後，可以發現只有已婚的男、女在投票取向上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已婚男性表態「支持誰」的比例都比女性為高，但已婚女性「未決定」及「不會投票」的比例卻遠高於男性二十多個百分點。反映出已婚女性對於自己的投票選擇仍無法確定或不願多談。單就女性的投票取向來看，我們發現未婚女性較支持陳呂及宋張，已婚女性則比較支持連蕭及宋張。

(N=719)\*\*\*

婚姻狀況			支持誰 (%)					總數
			連蕭	陳呂	宋張	未決定	其它	
已婚	女	%within 性別	11.8	9.3	11.1	62.7	5.2	100
		%within 支持誰	43.8	39.1	42.2	63.4	57.1	54.1
	男	%within 性別	17.9	17.0	17.9	42.7	4.5	100
		%within 支持誰	56.2	60.9	57.8	36.6	42.9	45.9
	總數	%within 性別	14.6	12.8	14.2	53.5	4.9	100
		%within 支持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性別 x 政黨傾向 x 支持誰

控制「政黨傾向」的變數後，發現只有政黨傾向「不固定」的男女投票有性別差異。男性政黨傾向不固定者，在各組候選人中傾向支持陳呂及宋張，女性政黨傾向不固定者，則較支持連蕭。

(N=579)

政黨傾向			支持誰 (%)					總數
			連蕭	陳呂	宋張	未決定	其它	
不固定	女	%within 性別	6.0	4.8	9.1	75.5	4.5	100
		%within 支持誰	54.1	40.0	46.9	61.7	45.5	57.2
	男	%within 性別	6.9	9.7	13.7	62.5	7.2	100
		%within 支持誰	45.9	60.0	53.1	38.3	54.5	42.8
	總數	%within 性別	6.4	6.9	11.1	69.9	5.7	100
		%within 支持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P&lt;.01 \*\*P&lt;.05

## 女女男男看大選 座談會重點摘要

整理：劉怡顯（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撰文：彭滄雯（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策劃執行的這項總統大選問卷調查活動，是大選以來唯一從性別考量出發設計的問卷調查，希望進一步了解男女選民的投票行為、意見與可能的性別差異。配合問卷結果的發表，我們也邀請了幾位相關學者及團體代表，以座談的方式加以分析。以下即為座談重點摘要：

政大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同時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新任常務董事黃長玲指出：男女兩性都有共同重視的議題，但是在排序方面有一些差異，譬如男性選民對於兩岸政策，或者我們所謂比較「大」的議題比較重視，而女性選民對這議題的重視程度不及男性來的明顯。如果再加上其他的變數，看女性選民內部的差異，我們可以看到世代差異的現象：越年輕的女性選民對於想要改變現況的傾向越高，年齡層越高的女性對現狀的維持較重視。

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楊芳婉則認為上述結果可看到女性意識抬頭的趨勢，這是因為解嚴以來新世代教育跟訊息的不同，是一個總和性的努力成果。她也從問卷結果中看出女性關心的議題是較務實的，跟生活比較有切身關係，例如人身安全、安養、家管、家務有給，反而女性對自己參政沒有那麼高的興趣，男性反而認為女性參政的比例多於女性，這個部分是我們可以再深入去探討的問題。

至於某些受訪者反對女性擔任國家級領導人，其原因多半是沒有適當女性人才、專業性不夠或魄力不夠，楊芳婉指出可見豐富的政治經驗是一個女性，尤其在總統、副總統這個層級上，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反映出對於女性參政能力的培訓是很不足的，這在未來應該被視為重點政策去加強。

台大政治系教授石之瑜則認為這次問卷結果看不出明顯的性別差異，他認為這是量化研究方法的侷限。舉例而言，當問到「會不會參考別人的意見」投票，「會參考」有 57.2% 是女性，42.8% 是男性，達到統計上差異顯著程度；但如果把它放在女性回答「會參考」在女性中佔的比例，及男性回答「會參考」在男性的比例來看，說會參考的女性占全部的 25%，說會參考的男性只占男性的 21%，他覺得但這個差別的程度一點也不顯著。他認為因為調查的性質還有我們問的問題的性質，以及社會文化的本質，使得這個調查沒有顯示出它應當顯示出的差別。

不過石之瑜認為有幾個現象仍是值得深思的，譬如說以婚姻狀況為變項，女性未決定或是不表態（投給誰）的比例，從未婚的 52% 上升到已婚的 63%，而男性未決定的比例則從未婚的 50.5% 降到已婚的 43%，這是否反映出婚姻造成女性對政治的疏離，卻造成男性的提昇？為什麼婚姻會使女性在政治上意見的表達傾向於不確定，是不是婚姻對我們女性公民文化的發展是個負面的影響？另外在沒有政黨傾向的人裡面，我們發現「未決定」（投給誰）的女性比例遠超過男性，表示不加入政黨會對政治疏離的程度，是女高於男，那是不是這個社

會文化的影響，使得女性在沒有政黨動員的情況下，就會比較疏離政治？這也值得我們去研究。

再從教育程度來看石之瑜發現女性在受高中教育之前和之後，她「未決定」的比例有很大的區別，也就是說高中教育可以幫助我們降低女性疏離政治的程度，而男性要到大學或專科才看的出這樣的差別，是否表示男女在對政治興趣培養的成本是男高於女。就是如果我們要培養一個女性成為公民文化的一員，她的教育成本可能比男性低。從年齡上來看，中壯年的女性較傾向「未決定」，當然這有兩種解釋，一是在工作年齡或是說家庭主婦等較成熟的女性是較動員不了，也就是這樣的女性比較獨立，但石蠻懷疑這樣的解釋；另外一個就是說，在這個年齡的女性，在忙於不管公私領域的各種壓力，她對於政治並不那麼投入，也就是增加對政治疏離的程度，男性沒有這樣的現象，如果要替父權社會的壓迫找證據的話，石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這個訊息值得我們警惕。

另外我們看到老年的男性特別會支持連蕭，壯年以後的男性陳呂和宋張的支持度都會降低，是不是說年紀越大的會越傾向執政黨，傾向於安定，如何解釋可能要再進一步訪談能了解他真正的動機。

不過對於石之瑜認為許多數字差異不夠顯著的批評，黃長玲則認為這是解讀角度不同的問題。或許針對所有受訪者來看，「會參考他人意見」的人是少於不會參考的人，在男女兩性都是如此，但是如果我們看每 100 個會參考副手候選人當中，有 63.8 個是女性，達到差異

顯著的程度，這個數字所反映出的性別文化與差異，還是有其可以進一步觀察的社會意義。

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吳美惠指出，不管男性還是女性，對警政治安或人身安全都是優先考量，顯示出這是整個台灣社會都應努力的議題。她也看到女性對於許多牽涉到女性權益立法的性別議題，例如家務有給或兩性平權，其重視程度並沒有我們預期的高，這個部分是婦女團體應當關注的。又如對於女性擔任部會首長的比例，大部分的女性並不那麼關注，反而對參政女性是不是有所謂行政能力、政黨經驗、統獨立場等，才是受訪者所關注的，這反映出台灣女性對自身所處的社會環境與性別結構，沒有足夠的了解與敏感度，這可能是婦女團體要再加強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謝園則總結指出：其實這次問卷調查或許受到興票案的影響，沒有決定或表態支持誰的比例相當的高，大約 53% 左右，女性未表態者更超過 60%，所以政治人物應該了解女性的投票考量，還沒決定的女性選票才會受到重視。但是她覺得在內閣比例方面，看到一些令人高興的數據，雖然有三成六的人認為不一定需要訂定女性閣員比例，但基本上認為應訂定比例 1/2、1/3 的受訪者，加起來居然也有總受訪者的三分之一左右，她覺得這個蠻有意義的。另外在不反對女性擔任副手的項目中，平均超過七成九，高中職教育程度以上者超過八成，在專科裡不反對者更占九成，因此可以看出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對兩性平權的意識也會強化。社會普遍已經認同女性擔任國家級領導人的態度，也是相當明顯的。

## 台灣婦女需要 什麼樣的國家？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總統選舉是一場攸關全民福祉及台灣未來前途之重要大事。我們婦女在各種關心的條件下，自會做出自己的投票選擇。然而有些基本的國家發展考量，實在值得婦女們認真思考。我們再熱情地擁抱心目中的總統候選人時，必須檢查他們的婦女政策及其實踐的表現，不能只是跟隨親友、子女意見或隨電子媒體起舞。因為如此，往往選舉熱過後，我們才發現攸關自己利益的政策變成口號，我們的辛苦得不到應有的回報，我們仍在維持三分之二的家國基礎工作，卻得不到千分之一國家資源在分配的好處（根據聯合國全球婦女現況的估算）。

所以我們在當前總統選戰的諸多口號中，要細思何種言論切中婦女利益，及哪組總統搭配有實踐婦女政策的證明，以免政策人人會喊，實踐則放在一旁，最終欺騙了我們。我們堅決反對台灣成爲一個黑金氾濫的國家，我們需要廉能的政府，也就是有能力花錢在人民生活照顧上的政府，而不是黨庫通國庫又通私人帳戶的政府。這樣的政府才能照顧到婦女與弱勢民眾的福利，才能公平地劃分中央與地方的財稅，精打細算地分配國家資源，做好公共建設（如捷運、環保等）及社會福利（如托兒、托老、愛滋病防治等），讓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不只經濟發展，同時因政府照顧婦女及弱勢民眾的福利而縮短貧富差距，使婦女、勞工、原住民、老人、殘障、同性戀者都能活的有尊嚴，享受到國家

施政的真誠照顧。

在三權（或目前五權）分立的國家架構上，我們更需要一個團結的台灣社會，要求未來的政府必須推動「公私協商式民主」。所謂公私協商空間，就是公領域跟私領域、公部門（政府）與私部門（企業、民間社會）的協商，來訂定國家政策，改善目前民間抗議一步，政府才動作一步，常常又對弱勢人民虛應故事的現象。雖然公私協商空間與參與式民主在推動之初，官民需要時間使其制度化，而一旦軌道形成之後，就能展現優質民主。人民平時因有軌道參與政策協商，就既不需要包青天，更可因社會各方面的經常溝通而產生團結的社會，對台灣社會的發展一定利多。

最後，要達到前兩項的國家目標，必須是一個兩性共治的社會。女權運動的理想並不主張女性特權，在國家的用人方面，必須用人唯才。可是我們國家的現況，仍然未曾重用足夠的女性人才，更是幾乎不培養女性人才。我們除了要求未來政府要在組閣時重用女性人才外，在部長級以下的次長各層級，都應重視女性人才，且應達到四分之一性別比率的社會共識。如此，一方面才能培養女性人才，另一方面因拔擢女性人才的加入共事，容易形成照顧人民生活的政府，也會改善目前男人政客爭權打架缺少協商態度的政治生態。當然，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在考慮性別的比例的同時，也應一起考慮弱勢族群如原住民、勞工、殘障等因素，當婦女與弱勢人民的人才都能出頭後，一個照顧政府及協商社會才能形成。婦女選民，擦亮眼吧！

（本文已發表於 1.3 聯合報民意論壇）

## 分居制度 答客問

## 【客問】(來函照登)

婦女新知基金會：

從報上得知，民法親屬篇進入分居與夫妻財產制。關於夫妻分居條款——準離婚方式，相當不贊成，不合情理，極力十分反對。

請貴單位不要再擬定分居法案，成為現在先生休妻新招，給先生一個很輕易把太太離掉機會，實在對婦女同胞一項很不公平，且十分不合理之法案。請廢除擬定此法案，才能保障婦女同胞權利。夫妻可以選擇居住方式，但仍不影響夫妻感情生活，但如果制分居來限定判決離婚標準，實在不符合情理，產生很多負面效果，助長許多先生利用此法律漏洞，來故意造成分居事實，也給先生一個把太太離掉機會，例如藉口因工作關係，分隔住兩地，有外遇，或者故意毆打妻子，故意換門鎖，不讓妻子回家……等種種理由，(類似先前先生告太太不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方式來休妻——相同翻版)如此一來，更方便先生能順利達到休妻離婚目的，造成婦女被迫無條件離婚，同時婦女受到更大傷害而已。受害者還是女性，而非保障婦女權利，周遭朋友既有如此例子。

離不離婚，選擇居住方式，每個女性有自主權，絕不能以分居條款，來限定作為準離婚因素，只是讓先生，心懷不軌，有機可趁，更加得逞，能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實在對婦女同胞一項很不公平法案且不合情理，此項措施是貽害婦女同胞，而非幫助女性，分居條款不但無法解決問題，而是製造問題。一個和諧社會，是協助輔導減少離婚率，而非讓離婚率增加，目前單親家庭太多，家庭無法得到溫暖，產生許多社會及青少年問題，影響社會治安敗壞。

請您不要再擬定分居法案，我們非常不贊同，且先前一些政府官員及馬英九市長及鄭麗燕一些法官，也非常不贊成，請廢除擬定此法案，才能保障婦女同胞權利，請立法者正視這個問題。

一群婦女同胞 敬上

## 【答客】

自法務部版之分居條款公佈後，新知接到不少贊成與反對者的電話，反對者對於分居制度有極大的反感，且在認知上有誤解分居之虞，因而新知有必要做些說明。

現行民法對於離婚採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兩種方式。兩願離婚需以書面為之，並有兩名以上證人簽名，且一定要兩人同時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才算是完成離婚手續。而判決離婚則需要他方

有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的事由，無過失之一方才可以訴請判決離婚。但是實務遇到的情況是，兩願離婚只要其中一方後悔，不願意到戶政機關登記，即便是離婚證書已經填妥，兩位證人也已簽好名字，但是離婚手續仍無法完成生效。判決離婚就更不容易了，除了要符合現行嚴苛的要件規定外，證據的難以取得使判決離婚是難上加難，如要告對方通姦，衣衫不整之外還要捉姦在床；告不堪同居之虐待、毆打，除了驗傷單還要有人

證、物證。雖然判決離婚事由中，後來又加了第二項—難以維持婚姻之其他重大事由，但「難以維持」還得看法官的心證認定。

現行離婚方式對於想離婚而另一方不死也不肯離，或因家暴被迫離家六、七年之婦女而言，徒具形式之婚姻關係卻是她們揮不去的夢魘。分居制度訂定之目的，即在於讓夫妻雙方分開一段時間，思考是否還要維係這段婚姻，讓陷在沒有實質內涵婚姻中男女能趁早解除束縛。因此，對於法務部提出分居五年即可訴請離婚之分居條款，實為潮流所需，更是新知一直以來的主張。但在詢問電話中，有不少婦女反應五年的時間過長，她們不願意再浪費另一個五年在有名無份的婚姻生活上。新知認為，法務部版本既然加入「苛酷條款--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過於苛酷，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或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時，得駁回離婚之請求」，何妨將五年縮短至三年，三年的時間已足以讓夫妻雙方考慮是否要繼續維持婚姻。

凡事有輕重緩急，修法亦同，新知堅決主張，目前在夫妻財產制、贍養費制度及財產保全處分均尚未修法通過之前，實不宜貿然通過施行分居條款。因為，此舉無疑地迫使經濟地位原本就居於弱勢的家庭主婦，在毫無保障之下一無所有地被迫離婚，因此，新知聲明，應先修訂其他相關之配套措施，再考量分居制度的施行，才真能落實保護婦女權益的美意。另一方面，反彈聲浪除了經濟因素外，更有基於報復心態或宿命觀念，而強烈反對分居制度之設立者。對於這種玉石俱焚或消極認命的做法和態

度，新知不能苟同。夫妻一方外遇或惡意毆打他方，這樣的行為不但對受害者是個嚴重的傷害，需有形式之婚姻對於家庭的經營維繫也是負面的影響，維持下去也不過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罷了！抱持著這種心理的人，若不是無法調整自己的心態，就是將婚姻視為是其人生唯一的目標，一旦失去婚姻便也失去自身的價值和意義。

其實婚姻之外，人生還有許許多多其他的可能和驚喜，更何況一個真正和諧的社會是由「互相尊重、融洽相處」的家庭所組成，絕非是貌合神離夫妻、天天上演全武行的「雙親」家庭就能粉飾太平！下一代需要的是身心健康的家庭，不是金玉其外，敗絮其內的「完整」家庭，不是嗎！？

(鄧佳蕙)

##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

### 影片欣賞暨座談會紀實（下）

時間：1999年12月11日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書店、  
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主持人：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座談者：焦興鎧（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陳美華（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周雅淳（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助理）

紀錄整理：賴友梅

**蘇芊玲：**我想從這次北科大事件也看到一點點進展，二年前由於民間團體強大壓力下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北科大案發生後，委員會希望深入了解，並將維護校園安全的議題推展到另一個階段，不只是解決個案，而希望成為典範以提供未來教育場所來學習，因此由委員自願組成一個調查小組，他們非常辛苦，經過漫長的調查過程，最後也很用心負責寫出一份調查報告，並提供許多意見給教育部。但後來教育部拖延了報告的處置，反而批評報告粗糙，在委員會議時，許多委員針對這部分提出自己的看法，我想這是很好的，特別是當面對握有權力的對象時，我們練習去表達自己的立場爭取權益。今天則是以民間團體的立場來舉辦這場座談會時，而不是教育部或教育局的研習活動，最主要目的是希望討論空間會比較大，學習上也會比較直接。接下來，我想紀執行長也可就實際參與調查的經驗，跟我們分享她所觀察到的現象。

**紀惠容：**觀賞影片之後，我覺得非常感動，因為很難得看到其他學校的經驗，在整個抗爭的過程中也看到台灣的縮影，我想大家也能感同身受。我也非常同意美華的說法，片中對於三個拍攝 Play Boy 的女大學生，的確探討的太簡單了，但是我們也看到其他的女學生還是表達出她們的意見，但是反過來看看台灣，師大女學生尹馨拍攝寫真集，我只看到媒體在炒作，而缺乏深入的討論，我很期待這些議題（如：身體自主權）應該多一點探討，包括女性主義的看法，女學生的想法是什麼，都可以做討論。影片中那位被控性騷擾教授的律師，他的說法代表一般男性的思考模式，他認為這些女性主義者將性騷擾這種小事擴大，甚至統治了校園，他覺得憤怒，而且認為這不是多數女人的想法。但而片中女性主義學者 Sandra 提出，不是我們將小事擴大，而是這原本就是一個存在的事實，因為事實被打壓，我們才需要把它說出來。在參與調查北科大案件時，我們也發現所有握有行政職權者，他們的思考模式與片中的律師非常像，在調查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校方也很希望這件事情趕快過去，解決的應對方式就是犧牲這個女學生，來保住校譽，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女學生在抗爭的過程中非常辛苦，還好有婦女新知陪伴著她，在這個過程中，新知也很有策略的召開公聽會把這個議題呈現出來，我想這是台灣性騷擾及性侵害抗爭的一個重要歷史，一定要把它紀錄下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我們在調查過程中也非常認真去是了解整個學校的處理流程，發現到不只是北科大，我相信每個學校都是一樣，缺乏良好的申

訴機制，既使有也是一個花瓶，內部的成員都是握有行政職權者，他們的處理態度一定是希望趕快解決，趕快沒有聲音，趕快保住校譽，所以這樣的思考模式下，一定都是犧牲最沒有利益，最不會影響他們的人，因此如果要建立申訴管道，其中的成員究竟是哪些人，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我們發現的困難在於即使有申訴管道，但具備兩性平等概念，或是了解受害者心理的專業人才卻很缺乏，在北科大案中，協助這位同學的國文老師，她非常有同情心陪伴著這個學生，她也非常著急，但是她沒有權力，甚至學校也開始打壓她，讓她覺得工作都快做不下去，既使我們建立這個機制，也應該趕緊訓練人才。今天藉由觀賞影片，對我們而言都是很好的激盪，否則我們都有可能在不知不覺中落入那樣的意識型態，如何挑戰自己，如何突破，如何從女性角度去思考，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另外，關於性侵害防治課程的設計，我覺得影片中球隊上課的內容非常有意思，老師設計課程方式利用行動劇等各種演練讓學生去挑戰自己潛意識裡的思考，藉由戲劇演出他們內心的慾望，或是呈現出不尊重女性的想法，這樣的課程是非常活潑的，反觀國內的**性侵害防治教育**，我覺得應該全面檢討，我常常看到是防身術的教導，或是如何攻擊對方的要害，其實應該強調關於**身體自主權的概念**，以及如何**尊重別人身體界線**，婦女團體也應該去構思設計相關的教材，從幼稚園教育就開始紮根。

**蘇芊玲**：其實婦女團體在採取策略的時候，常會面臨所謂兩面刃的考慮，就北科大案來說，當時我們在接案時，就如

同美華剛才所提到的，我們也力促學生必須回到學校行政體系去申訴，每個事件也是我們檢驗幾年的努力是否有一點成果的時候，我們會很樂觀的期待，因為性騷擾議題的浮上檯面受到重視，學校應該在這部分有所進步，因此應該有能力去處理校內相關的事件。但沒有想到，如同紀執行長談到調查時的發現，行政系統不只沒有用心學習卻還是以校譽掩蓋一切。所以採取公聽會的方式是非常不得已的途徑，受害者會因此而遭受非常大的壓力。我想今天座談會特別有意義，也希望大家在平常時就可以開始從教材開發，思考如何融入課程活動，或者是推動申訴機制的成立等等，我覺得都是更踏實的作法。接下來，我們就請清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周雅淳助理，來談談學校實務的處理經驗。

**周雅淳**：我目前擔任清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的助理，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成立專責處理校園性別歧視及性侵害申訴的直接單位，而清大成立小組的時間比教育部規定的還要早，86年清大就通過了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辦法，根據這個辦法也產生一個委員會，直到87年發生了洪曉慧案之後，校方認為有必要在小組內設置一個行政人力，專門處理防治或申訴等問題，因此就設立了行政助理的職位。剛剛前面大家都討論到教育單位的保守及所遭遇的困境，以站在一個還沒有脫離學生身份的立場，我覺得都還有許多可以努力的部分，特別是在我擔任這個職位時，常常被問到接案的情況，也有很多人問到，既然小組有專責人力，那究竟績效如何呢？面對這種問題，我覺得

可以去思考的是，這個行政單位被視第一要務的究竟是防治或是處理？我認為把申訴管道的資源訊息告訴學生，讓學生能夠清楚知道學校的立場是現階段蠻重要的任務。清大的小組成立三年來，接案超過十件，委員會的老師們均有持續追蹤，並在第一時間內迅速處理，雖然各大學因為經費問題，而強調單位績效，但為什麼許多學校都沒有人去申訴，原因就是缺乏專責人力，當學生遇到問題時，她能夠找到且信任這個專職人員，並了解這個單位的立場是可以幫她轉介或尋找其他資源。許多學校可能只設置專線，打電話進來只有答錄機，但很多時候學生都是在第一時間立刻需要協助，因此，專業人力是很重要的。

再者，學生面對申訴都會非常擔心（如：其他同學的眼光，或是以後的人際關係），小組必須要讓同學了解申訴並不可怕，並盡到保護申訴人權益的責任，讓學生知道這不只是個人事件，學校也有責任去改善不友善的環境。另外，學生與接受申訴者之間也要具備的信任關係，譬如我在清大已經第五年了，也有一些學生的人脈，比較容易知道學生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因為學生認識妳，對妳有一定信任的程度，或許不一定發生在認識的學生身上，但這些學生就是種子，當她們的同學需要幫助時會知道與妳聯繫尋求協助。不過我想一般行政人員很難做到，而這必須是從學生身分開始，持續與學生們建立長遠的互動關係，雖然很困難但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對我而言，仍然不習慣進入體制，因為身為行政人員會有許多限制，如果我今天不是行政人員的話，我可能會採取更激進的方法去處理，問題是這個職位已經存在，必

須要有一個了解、友善的人把資源拿下來，她才可以知道如何處理，並把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我想這部分也是大家可以繼續努力的目標。

**蘇芊玲：**謝謝雅淳，我自己覺得是非常細膩的分享，因為性騷擾或強暴議題，直接挑戰性別文化偏見，如果在校園裡沒有建立信任、善意的氣氛，我不認為我們能夠知道校園正在發生這些事件，如果大家能自我期許來擔負種子的角色，我想品質上的改變是指日可待的。以國外為例，因為 Title IX 的通過，至少在 90 年代每一個接受聯邦補助的學校，都必須有一個專責人力，或由 civil rights office（公民權利辦公室）來負責；但誠如剛剛幾位的討論，不論從專業或者是善意等方面，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勝任這個工作。但仍有很多學校把這樣的組織視為花瓶，或徒具形式沒有實際運作，接下來就請陳惠馨教授從法律面及實務經驗來跟我們分享。

**陳惠馨：**我現在請美華配合演出一個場景，當一個男老師在經過狹窄走道時，以生殖器官觸碰正在取物的女老師臀部，請問這算不算性騷擾，大家都認為是性騷擾，雖然我們在這裡得到共識，但學校校長卻認為這不是性騷擾事件，這個男老師只欠女老師一個道歉，我想大家都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大家也可以想一想，如果妳是這位女老師，妳會怎麼辦？

不論在美國或台灣，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的爆發，甚至民法親屬編在 1993、1994 年可以發動修改，不是靠在座我們這些學者，而是靠著我們社會中一二位堅強的女性，她們知道自已的權益是什

麼，然後開始出來爭取。我自己在 1990、1991 年提出民法親屬編不合理部分，當時沒有人理我的，可是當民國 83 年有兩位媽媽提出申訴，要求大法官就民法 1089 條做是否違憲的審查，同年 9 月 23 日大法官做出 365 號解釋以後，整個民法親屬篇的修法列車才開始。回到性侵害案件，我們也都要感謝許多勇敢站出來的受害人，唯有他們把真正性騷擾、性侵害的現狀告訴我們之後，我們才有機會對抗這些事情。在座有許多國中小老師，未來孩子對性別的看法，都掌握在各位的手中，我想老師的影響甚至比家長還要大，因為到了大學階段，我們對學生的影響力已經是非常小了。我希望各位老師在參與這次座談會後，都能成為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的接觸人或種子，如果將來有機會的話，也希望我們能夠更進一步互相學習及討論。

接下來回到影片的現場，我的工作應該是做法律部分的討論，當我在看這位影片時，以台灣與美國的發展比較，我可以預期台灣在十年後會發生跟美國一樣的狀況，目前台灣處理的問題與美國不同，美國小孩子在性解放教育觀念影響下，性關係很容易發生，如果觀念還不清楚，到底是兩相情願或是強暴就會很模糊。台灣仍處於性封閉的社會，因此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很不一樣，**就法律角度來分析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我會將它分成三個等級：最嚴重的等級是刑法的強制性交罪**，目前刑法已經修改，強制性交對男女兩性都成立，而「致使不能抗拒」的規定也修改為「違反被害人意願」，雖然有比較大的進展，但法官的傳統心態還是值得注意。另外，強制性交也即將從 90 年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第二是刑法的強制猥褻罪**，也就

是觸碰性器官。包括趁機或利用職權，影片中提到喝醉酒的情況，她究竟有沒有說「是」的能力？你是老師，學生根本沒有能力對你說不。**第三級就是言詞或視覺上的性騷擾**，目前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 81 條，處以罰金。雖然有法律規定，但是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最大的困難還是在於證據的蒐集，如果遭到強暴，第一步就是需要做精液的檢查，但這是違反人的本能，所有被害人一定會清洗自己，把證據全都沖掉，這也是加害人最高興的事。因此，如果不得已遇到這個狀況，我們一定要教孩子或是受害人不要清洗，馬上去醫院，從身體或毛髮上採集證據。至於猥褻，沒有別的辦法，我們一定要教孩子寫書面紀錄，把人地時事寫下來後再跟老師談，因為學生在當時慌亂的過程中一定無法記的很詳細，老師如何協助？如果有機會，可以開這類專門討論的課，用具體的案例來討論，常常在演講的時候不方便談，二三十人的小會議上可以談的很精采。一定要跟學生談清楚時，紀錄好後，我會建議也避免誹謗罪問題，可請學生簽名，學生一定是基於信任才會向妳求助，要告訴學生，妳會怎麼使用這份紀錄。最重要的原則是絕對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若學生不願公告，就不能公告，但是妳可以嘗試轉介資源讓她接受治療或其他的協助。留下紀錄的主要目的，是因為許多性騷擾加害人多半為慣犯，即使這件事沒有被注意，加害人一定會再露出馬腳。

以台北縣一個案子為例，畢業的學生回學校看老師，被老師帶到隱密空間，並對她上下其手，學生也非常勇敢的講出來，而且如果不是有男性見義勇為的話，這個案子不可能對那個老師有影

響，所以我們的社會不能只靠女性，我們應該一起來努力消除社會的性騷擾及性侵害的事件。

很多案例中我們也看到加害人會不斷的尋找受害者，例如：成績比較差、比較調皮、品性比較不好的小孩，或者單親的小孩，就像影片中那個心理系教授說他對學生非常好，有些老師對學生非常好，但他同時也在對學生好的過程中順便找他的被害人，**處於弱勢環境的學生容易成為加害者的目標，因為他知道沒有人會站出來替學生講話。**性騷擾案發生後，很多人會說：「沒有啊，我沒有看到！」，當時師大案也有女學生出來說：「我們從來都沒有被這個老師騷擾過！」，請想一想誰可以代表我們，**一千個一萬個人中只要有一個人被騷擾，就沒有人有資格說我們沒有被騷擾。**我們也發現被強暴的被害人很難出來講話，因為貞操觀念讓被害人覺得只要被強暴了，她就認為自己不是人，別人也不把她當作人，師大案女同學畢業後，在她的工作場域上遭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同儕的異樣眼光，每個人都加諸她許多價值判斷。可是我要請各位記得，如果一個遭受強暴者願意站出來，我們要特別的珍惜和感謝她，因為她給我們帶來了一些機會，讓我們看到這個社會的黑暗面。而受到性騷擾的受害者，她們的心理壓力一樣很大，因為我在許多性侵害案子裡，校長的答案都是為了學校的名譽，請問學校的名譽為何？很多被害人選擇隱忍不說，是仍要身處在教育機制內。所以讓我們互相鼓勵，今天真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希望大家都可以成為種子，讓社會中兩性關係不再這麼緊張。

## 郵務士投遞工作參訪花絮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近年來，在婦女團體積極的推動及相關法令的頒布之下，平等工作權的觀念已經漸漸地為民眾所知悉。然而，就業歧視之相關案件仍時有所聞，特別是與性別有關之工作歧視，如：懷孕歧視、單身條款及招考歧視等問題層出不窮，並沒有因為就業服務法的通過就因此而有所改善，甚至於身為模範生之公部門於公務人員招考時竟公然限制女性招考名額，此等大開倒車之作法令人扼腕。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去年的 5 月及 10 月分別就財政特考及郵務人員招考性別歧視部分向主管機關抗議，要求廢除名額限制，並於 11 月份至監察院要求糾正違法失職人員，這一連串的舉動無非是希望公部門能身先士卒消弭性別歧視之規定，起帶頭作用，同時宣導平等工作權的觀念於大眾。

在郵政總局招考歧視的抗議之後，郵政總局為了說明其「限男性」立場的正當性，特地邀請婦女團體派員參觀北區分局郵務士收發投遞信件的工作流程。然而，在參訪的過程中，北區分局的局長及其他的主管均強調不是他們性別歧視，實在是基於人身安全、女性體力不足為考量，體恤女性，認為女性不適合擔任郵差的工作。但是一位在場的男性郵差即明白指出：「那些主管為何沒有考慮到『為什麼女性無法勝任？』『是不是工作條件太差？』主管們都沒有站在員工的立場替員工設想」。由此，我們發現問題不在於女性適不適任，而是郵務士工作量大、勞動條件太差，男性

亦深感吃力。北區郵務工會蔡理事長亦指出民國 83 年招考的 300 個男性郵務士，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00 多人離開，足以見得性別並非適不適任工作的原因。歸根究底，改善勞動條件方為最根本的解決之道。

除此之外，郵務士工作的勝任與否亦同時影響著升遷管道的暢通性。在參訪郵務士投遞流程之後，我們正好趕上參加「北區郵務工會婦女委員會」與工會之聯席會議，聽取女性工會代表對新知聲援招考歧視的建議，卻意外發現除了郵務士勞動條件差之外，升遷管道對女性亦非常不利。

### 升遷管道只利男性？

交通事業人員晉升的管道依序為：差工、士級、佐級、員級、高員。因此，郵務人員可能的升遷管道有二：一為由郵務工升為郵務士，再逐級往上升遷。其二為透過高普考跳過郵務士這一層級，直接晉升佐級職務。不少女性郵務工指出按其能力與資歷其實都可以升為支局長，但礙於郵務士工作量大，本身體力不足，即使已有士級的資格也不敢補郵務士的缺，至今仍是郵務工。然而，其同期的男性同事現在都已是某支局長。若是透過高、普考，職業婦女多半分身乏術，忙於家庭與工作之間，何來的時間準備考試科目？最後的結果就只能是死守著郵務工的工作直到退休。

因而，我們為男性人身安全不需被考量、任其暴露在危險的場域中工作，或擔任勞動條件較差的工作深感不平，以人身安全、體力可能較差為由將女性摒除於招募的名單之外不僅是歧視女性，同時也歧視男性。所以消弭敵意及不安全的工作空間、改善勞動條件，建

立一個良善的工作環境，才是促進男女平等工作權根本之道。

由此次參訪經驗得知，大多數員工不管是男性、女性或雇主在討論勞動人力的配置時，多半傾向於選擇最方便、快速的解決方式—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而非從制度結構面，如：改善勞動條件讓兩性都能勝任的角度，來徹底解決問題。在這樣的思考模式下，女性多半是被犧牲的一群，我們希望藉由新知對公部門招募歧視的檢視，能喚起社會大眾對男女平等工作權的重視。

### 後記：

郵政總局參訪之後，一個偶然的機會，正好一位女郵差到新知工作室送信，工作室同仁見機不可失，便開始詢問她有關工作的狀況及可能遇到的問題，那位女郵差表示，在從事這項工作之前，就已經很瞭解郵差的工作性質，因此對此工作甘之如飴，且認為女性若是因為公家單位福利好、待遇佳想盡辦法擠進去，卻發現郵差的工作不輕鬆，而只想享權利不盡義務，是很不應該的事。既然已決心從事郵務工作，就應當做好自己崗位上的事。

雖然只是簡短的談話，這位充滿活力的女郵差卻足以作為郵政總局之前種種藉口的最佳反證。誰說女性不適合當郵差呢？此偶然的會晤，對新知推動平等工作權而言，不啻是一劑強心針。

### 附註：

1. 北區郵務工會共一萬三千多名成員，平均年齡 43 歲。投遞人員有 4000 多人，男性佔 90%。
2. 郵局內部升遷管道為：郵務工、郵務差 → 技術士、業務士 → 技術佐、業務佐 → 技術員、業務員 → 高級技術員、高級業務員，其中郵務工為內勤（女性多於男性），郵務差為外勤。

## 官方說法

按：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去年 10 月就郵務人員招考性別歧視部分向主管機關抗議。之後，多位立委包括馮滬祥、林重謨、丁守中、許登宮、黃昭順，亦針對郵政業務士特考，郵政總局以女性體能無法負荷，夜間投遞或偏遠地區投遞對女性不安全為由，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提出質詢。各委員於 12 月 4 日收到行政院的回函，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郵政業務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內勤與外勤二種。內勤工作為行政、郵件處理及櫃檯窗口等部門，其工作男女均可勝任，外勤工作則為郵件之投遞、收攬及接送等耗費體力工作，宜由男性擔任，目前郵政正班人員中士級有 8775 人，其中女性 432 人，其餘人員女性則有 7010 人，占 40.05%，比例不低。又各地郵局窗口人員女性多於男性，郵匯局全局 1024 人中，女性更多達 774 人，占 75.59%，足見郵政機構用人純以業務需要，適才適所為考量因素，絕無性別歧視情形。

二、郵遞工作不適合女性擔任之原因：

(一) 我國文化事業發達，新聞紙、印刷務等郵件大量增加，體積大且重，出班投遞之郵件常重達五、六十公斤，須以重型機車載運投遞，以女性生理及體能難以負荷，又業務士必須輪值限時及快捷郵件晚班投遞工作，以勞基法規定晚間十時以後至翌晨六時之間，女性勞工不能值班，因此無法肆應需要，且超越女性體能，勉強從事此項工作，有害其健康，造成困擾。

(二) 女性應考人均值適婚年齡，

錄取後結婚懷孕，其妊娠及產假期間長達一年，可依勞基法規定，申請改調輕易工作，所遺外勤工作須派人代理，衍生工作調度困難及人力失衡之嚴重後果，不但影響外勤業務運作及服務品質，而且增加用人成本，如導致用人費超逾限額，終將損害全體員工權益。

(三)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維護職場及勞工安全為事業單位之責任，基於工作需要，郵政業務士須騎乘重型機車穿梭大街小巷，窮鄉僻壤，投遞途中，經常為頑童、惡犬、甚或精神異常者所騷擾、戲謔、追逐，女性擔任外勤投遞工作，實有其安全顧慮。

(四) 七十八年特考未限制女性報考，其七百餘女性錄取人員經傳用後，留用人數僅約六成，並繼續減少，且報到後每因前述原因嚴重影響外勤單位人手調度及服務品質，據各局及郵務工會反映，女性業務士報到後，每人能正常有效上段擔任外勤投遞工作之人力，僅為男性之三分之一，迭據要求改善。又歷年來進用之女性業務士留職率不及五成，且留任者多爭取擔任收攬、市內段投遞或抵替內勤工作，增加無謂困擾。同時女性業務士所不能勝任或未能完成之工作，率多則由其他男性業務士負擔或僱工協助，造成各局人手調度及管理上之困難。

三、本項考試，經層奉考試院院會通過後公告辦理。茲該項考試已截止報名，並定於十二月五日舉行考試，一切試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依規定無法延長報名或改期考試。經查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共 30951 人，其中女性 2998 人，依公告暫定錄取名額計算，男性錄取率為 1.64%，女性為 1.37%。在兼顧考試之

公信力與公平性原則下，該局將寬估需用員額，報請權責機關從優考慮酌增女性錄取名額，期使男女錄取率趨於相等。此外，該局將來如再請辦該項考試，當建議考政機關修訂考試科目，以技能測驗之實地考試或增列體能測試予以篩選，不再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杜絕爭議。

四、復查有關該項考試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乙節，本部郵政總局前於本（八十八）年七月陳報該項考試計畫草案時，鑑於郵務士係擔任投遞及收攬郵件外勤工作，以女性生理及體能實難負荷，原擬援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士級特考往例，規定女性不得報考，惟案經本部審酌為應機關特殊用人需要所舉辦之特考，對有關應考人所作憲法基本權利設限（如：性別、兵役等）因欠缺授權法源，據悉考選部目前刻正研議修正考試法，增列限制應考人兵役狀況及性別之條文，俾符法制完備，是以，本項考試如規定女性不得報考，易遭人抗議有違反憲法保障服公職之虞，爰經該部與郵政總局協調結果，在不影響業務進行情況下，該局同意提供約十分之一都市地區名額供女性報考人錄取之用，爰修正上開考試計劃經函人事行政局轉考選部報奉考試院院會決議暫定錄取名額 500 名（男性：459 名、女性：41 名）。

五、又查本項考試報考人數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人中，女性僅 2845 人，約占報考人數十分之一弱，是以，本次考試男、女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比率尚屬相當，另郵政總局現有員工總數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二人中，女性計有七千四百四十五人（佔 28.33%），並無歧視女性。又本項考試已截止報名，且業經考選部公告於十二月五日舉行，如因延期舉

行，除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規定得延期舉行之事由不符，於法無據外，且對女性未報名者及已報名之男性均屬不公，將影響應考人權益。

六、綜上，案內考試業已公告並截止報名，試務工作目前已積極進行中，關於要求解除女性名額限制及延期舉行乙節，似無法再作調整，本部及所屬郵政總局研議以下處理方式：

（一） 本次考試錄取名額，郵政總局將再重新審慎查估，如有增額錄取空間，屆時提報該項考試第二次主試委員會決定，增加女性錄取名額。

（二） 為使外界瞭解郵遞實務工作，郵政總局將邀請婦女團體前往郵政士級人員工作場所，瞭解實際狀況，避免誤解。

（三） 在考選部未修正考試法增列限制應考人兵役及性別條文前，日後如再舉辦士級特考，研議不再區分男女錄取名額，另以改進考試科目，增列體能測驗方式，予以篩選，以杜絕爭議。

（四） 建請考選部儘速研議修正考試法，增列特種考試有關應考人憲法基本權利設限之條文（如：性別、兵役等），俾符法制完備。

## 新知回應：

交通部的回覆仍是以女性人身安全、體能不適為由，為其「限男性」開脫。究竟女性體能是否適應此項郵差之工作，應由女性自行評估，而非由主管機關片面決定、全盤否決。孔武有力、吃苦耐勞之女性不乏其人，體質單薄、手無縛雞之力的男性亦有之，沒有「某種

性別的人就一定怎樣」這回事。可能的解決之道即是在招考的時候增列體能測驗，予以篩選。

在人身安全部分，男性就不會在投遞途中，遭受頑童、惡犬、甚或精神異常者所騷擾、戲謔、追逐而有人身安全之虞嗎？為什麼就只替女性考量，而刻意忽略男性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問題？最根本解決之道應是改善工作環境與工作條件，而非用懲罰性的方式要男性犧牲，不讓女性進入。最可笑的是交通部竟以女性應考人均值適婚年齡，錄取後結婚懷孕得申請改調輕易工作，外勤工作須派人代理，會產生工作調度困難及人力失衡的嚴重後果為由，認定女性不適合擔任。這種說法跟「單身條款」、「懷孕歧視」有何分別？只不過是更直接、赤裸地將女性拒絕於招考的大門之外，連個機會都不給她試！

另外，以女性報考人數只佔總報考人數的十分之一弱，來說明此次考試男、女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比率尚屬相當的說法，不能令人信服。在招考之初，招考簡章即言明女性錄取名額只有 41 名，錄取率之低已讓許多想報考者打退堂鼓，當然報名人數會大打折扣，誰會為了好玩花錢參加一個沒有機會錄取的考試呢？

綜上所言，交通部若不是不瞭解平等工作權之意義，就是有敷衍之嫌。然而，對於郵政總局願意重新評估增額錄取空間，且已研議不再區分男女錄取名額，改增列體能測驗，以杜絕爭議，及邀請婦女團體實地參訪的善意回應，新知仍要給予正面的評價，至於以人身安全、體能不適的角度來考量女性工作的適應性部分，則有待改善。

## 接線雜記

民女

參加了新知志工行列這些日子以來，整個人對身後事，以及夫妻之間的感情問題，都可以平靜的態度去面對，因為每天所接觸的案主，都是面臨婚姻問題出狀況的女性，聽到她們不平衡的心情，以及欲採取的手段，常常感慨，人在處理感情事情時，為什麼不能用理性的態度去坦然面對，而非要用激烈的手段，去勉強挽回一樁，有名無實惡品質的婚姻呢？當然很多人會說，我非當事人，所以可以在一邊說風涼話，反正事不關己嘛！但我的想法是，如果你不甘心又如何？心理不平衡又如何？二個人的婚姻，如果有一方已經沒有感覺，堅持要離去，那不願的一方，又能以什麼樣的理來說服自己，只要留得住人，心在不在自己的身上，毫不介意呢？又怎能以一張結婚證書來證明什麼呢？所有當初會走進結婚禮堂的人，大多數都是有感情基礎的，但只因為這樣，就有理由用那張紙，把對方綁死一輩子嗎？這對二個人來說，都是不公平的。

我常常覺得，很多自認為是受害者的婦女，她們從來沒有去想清楚過，婚姻生活到底是在何時起了變化？兩人之間有多久沒有好好的坐下來溝通過了？而只會事情發展到不可收拾時，才赫然發現，配偶和她之間的距離，已經不是她一個人的努力可以跨越的。通常當事人在此時，想到的第一個念頭就是，過錯一定是出在對方，所有責任都該由對方承擔。她們犯的通病就是老是喜歡以弱者自居，平時口口聲聲倡導兩性平權

因我上過法律課，知道對於遺產或遺囑的問題，若是生前不先妥善處理好的話，可能在死後，會給子女帶來困擾，甚至於還會引起家庭糾紛

的觀念，一旦自己變成了當事人，就完全失去了理性，絕口不提男女平等。對於婚姻出現破綻，也不去檢討雙方所應負的責任，或思考改善的方法，一味的以受害者的身分，要求對方補償。碰到這樣子的案主，有時候真的很感慨，女人就把自己放在弱勢的地位，又怎麼能期待別人用什麼樣的眼光去看她呢？到底是社會教育沒有把女性教好，還是女性的自覺性太差？！更讓人覺得氣餒的是，在同是志工的同事當中，有這種觀念的人還佔有一部分。如果連身為志工的人，都不能以客觀的心態去面對事情，又怎能期待她們去輔導案主呢？

回到家中，常常和先生討論案主的遭遇，並提到，若今天事情是發生在我們

身上，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方式去處理呢？很慶幸的，先生在這一年多的日子當中，給我相當大的支持及鼓勵，我們也曾針對問題，討論可能的後果，最後都有令人滿意的共識，這也是我在投身志工行列之後，另一項附帶的收穫！但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在討論到遺囑問題時，先生很忌諱談到這個話題，他還是保有中國人傳統的觀念，認為平時不要隨便講到死亡或身後事的問題，他會全身不自在，但，這在新聞報導中，並非稀奇事。但每當我提到這類相關事情時，先生就認為我是不是那裡不對勁？否則怎麼會無緣無故的講到這個問題，而對我來說，這是很正常，可以隨時拿出來討論的話題，沒有什麼好忌諱的，人終難免一死，難道不談它，它就不存在嗎？我常笑先生，單單對這個問題還抱有駝鳥心態，不敢去面對，但在我強勢的灌輸之下，他也不得不面對，每每想到他那不願討論的表情，就令人好笑！

### 走過五年·志工系列 3

## 終身學習、惜福助人

二期志工 康保寧



我在五年前參加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種子義工招募，主要是推動修改民法親屬篇立法運動，經過培訓後，回到工作室與法律系的工作人員不斷面對面討論、

學習（後來才知道，和幾位工作者如炳珍、王蘋等接觸，她們一直在觀察我們學習的績效）。在上線時，因新成員多，我們採取輪流接電話的方式，不接電話

時，便下來休息，利用休息時間在會議桌上互相討論、詢問、討教，幾乎馬不停蹄的實習。當時二期培訓的夥伴至今僅存春美與我。經驗中，義工的流失率很大，期能珍視這些參與的志工朋友，給予支持與友愛。

曾經因為家務關係，我的服務時間中斷過一段時間，所以我的資歷仍是很淺。記得剛開始受訓時，對民法的課程感到有些枯燥，擔心自己上不下去，真正引起我興趣的是幾位名律師認真、耐性的為我們這群門外漢講課、解析。在接線後，更體會到民法條款有“救人”的功能。因為兩造婚姻出現裂痕，各自為前途掙扎，爭取子女監護、利益的衝突等等障礙存在時，看到婦女在社會仍處弱勢，當婚姻關係存在時，婦女總會期望能找到理想的丈夫仰望終身，殊不知有時也是悲劇的開始。結婚、生子、到分居，有些夫妻理性的話，還能夠溝通，不斷協商，但無論如何瀕臨離婚時，整個生活、精神已損耗了不少元氣，更何況會面臨到一無所有的地步，法律此時變成“生氣”的重現，期望給她們民法訊息，給予心理上的支持，以保護自己的權益。

無奈的是，求助電話的數量很大，電話那端，有的是開朗的認命型：我要離婚時，能怎麼去保護孩子？多爭取點財產？有傷心得泣不成聲型：我先生有外遇，能抓姦嗎？要帶警察同去嗎？也有較理性的與我們討論：去告丈夫，做離婚判決，會贏嗎？還有受暴婦女、丈夫不顧生計等等，狀況層出不窮；年齡從二十幾歲到七十歲都有。我能理解這些婦女心酸的生活過程，也因此那本冷冰冰的「女人六法」已不再枯燥，我與它

由互相不認識到互相了解，更互相有熱誠在裡面，甚至走進法庭去觀察。更榮幸的，可以常常和律師們請教，接受她們的指導，受益匪淺，生活充實。與電話彼端受苦求助的婦女比起來，我能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志工，真是應該珍惜自己有此機會與福氣。

有句深植心中的話：志工是有其規範的。我們不能踰越工作室工作範圍，這是民國八十年社會局一位長官對受訓志工的提醒。任何行業裡皆有臥虎藏龍的份子，但能在工作時不逾矩、守分際，體諒工作室的運作，是很重要的。在職務上退下來做志工，與社會做某部分的聯結，是幸運的。也是由於家人給我支持與鼓勵，我才能無後顧之憂，一路堅持值班，在志工行列裡扮演小螺絲釘，期望能做到終身學習的生活，當然更要謝謝新知給我這個機會。

快快！打開妳家收音機！！

## 女人放送頭

開播囉！！！！

這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製作的廣播節目喔！有：  
最熱情的主持人（阿滿是也！）  
最最新鮮的性別話題  
最最最即時的現場扣應民法諮詢  
妳你您.....還在等什麼呢？

趕快聽聽看喔！Just Listen To It！

每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2 點  
在 FM95.1 寶島新聲 TNT 電台

## 每月法律釋疑（十）

問題收集期間：11月3日到12月9日

問題解答者：賴淑玲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方麗群

問：關於贍養費的支付是否有期限之規定？若在離婚滿五年前從未要求對方依離婚協議書所簽定之條件給付贍養費，是否滿五年後就視同放棄此項權利，而不可再追溯？民法第 125, 126 條有此規定嗎？

答：關於贍養費的支付，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應該自何時開始支付，也沒有規定應該付到何時停止。我國法律所規定離婚的方式有兩種，一是協議離婚，一是裁判離婚。在協議離婚時，若沒有支付贍養費之約定，則事後不得再以離婚後生活陷於困難為由，要求對方支付贍養費。在裁判離婚時，則必須符合：〔1、因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且2、自己對離婚之事由並無過失〕這二個要件，才能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符合這個要件，就算他方沒有過失，還是要付贍養費。至於支付的期限，法律上雖沒有明文的規定。但在訴訟程序中對於〔生活陷於困難〕之事實舉證困難，再加上打官司曠日廢時，而實務上判決贍養費之金額又很少，有時只有判決一、二十萬元而已，以至於當事人權衡得失之下，發現打贍養費的官司很不划算，最後往往會放棄請求贍養費。這和國外贍養費之支付往往對一個離婚的人造成龐大的經濟負擔，以致不敢輕易再婚之情形，是有很大的差異。依民法第 126 條之規定，贍養費之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五年。而時效之起算是自可行使請求權之時開始起算，並不

定是自簽定離婚協議書之時起算。每一期的給付，自得行使請求權之時起算，滿五年之後，如未經請求、承認、起訴者，該期的請求權即消滅，但尚未滿五年的其他各期給付，仍然不受影響。為確保債權，縱使對方的經濟能力不足以給付，仍然必須在時效內起訴請求給付，再根據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如執行不獲清償，法院將發給〔債權憑證〕，債權憑證的時效也是五年，也就是說每五年要再聲請執行一次，如果仍不獲清償，法院會再發給債權憑證。

問：遺產繼承之土地過戶有無時效？現今是否有「遺產過 8 或 10 年未過戶者，則歸公所有」之規定？

答：依據民法的規定，無人繼承的遺產要收歸國有；而在土地法的規定則是，土地無人繼承時，由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予以託管，自公告代管起算九年之後，仍無人出面辦理繼承者，則依法收歸國有。至於無人繼承的遺產如果是不適合保管的物品，例如：動、植物等，則遺產管理人會將之先行變賣，以變賣所得價金管理之。至於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原則上不會變賣，由政府託管。但政府過去並未積極處理關於無人繼承之遺產之託管、及收歸國有的事務，所以常發生託管一、二十年、甚至長達八、九十年而仍未處理的特殊案例。

最近內政部發布了一個行政命令，凡未申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地政機關公告代管滿九年，將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底為止，不再代管而依法收歸國有。後來又將期限再延長一年，也就是延到明年（八十九年）七月為止。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利，即使其他繼承不協同辦理繼承登記時，自己也可先就自己所繼承的

持分比例，繳清相關稅款後，申請登記為共同共有人，以免被收歸國有。

問：某男有小老婆，自民國 43 年起同居，已育有 6 個子女，該男之戶籍仍在 大老婆處，與大老婆有二女，問與小老婆所生之子女能否要求父親認領並要求財產分配請求權？

答：某男既然和小老婆同居了四十多年，又連生了六個子女，按照常理來推斷，某男應該也有撫養這六個子女的事實。因此，某男對這六個非婚生子女雖然沒有到戶政機關辦理認領手續，但是因為生父有撫育的事實，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視同認領，在法律上已經發生認領的效力了，不需要再透過生父來辦理認領，這六個非婚生子女應該可以檢附生父有撫育事實的證據，向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當然如果生父從不曾撫育這六個非婚生子女，那就還是要由生父辦理認領手續。生父到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並不需要經過大老婆的同意，如果大老婆不肯交出戶口名簿，戶政機關可以用催告的方式辦理。經過認領之後，包括視同認領，這六個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就視同婚生子女，可以和大老婆所生的婚生子女一同繼承父親的遺產。

問：與人同居 11 年生有一子 6 歲，兩人戶籍並不在一起，同居人上個月死亡，現孩子要入籍應如何辦理？

答：若生父生前有撫育該名非婚生子女的事實，依法即視同認領，生母可以檢具生父有撫育事實的證據，代該子向戶政機關申辦認領登記；或是向法院請求確認生父與該非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存

在。如生父生前並無撫育之事實，而生父又已死亡，就無人能為該非婚生子女辦理認領手續，即使生父的元配願意承認孩子的身分，仍不能代為認領。因此，孩子只能報在生母的戶籍內從母姓。

問：某女生有一子一歲多，之後才嫁給現任先生，先生雖用準正登記該子為婚生子女，但事實上該子並非先生的骨肉。現欲離婚，想將該子歸還給親生父親，但先生不同意，某女應如何作為？

答：依照民法的規定，只有孩子的生父與生母結婚，才會發生準正的效力。本案例中既然該子並非現任先生所出，法律上不發生準正的效力。某女與現任先生明知該子並非現任先生所出，卻向戶政機關謊報現任先生為孩子的生父而辦理準正登記，可能觸犯刑法上〔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偽造文書罪。小孩的生母可以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現任先生與孩子間的親子關係不存在，再由其生父辦理認領。若生父不願意認領，如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的事由，如：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的事實等等，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內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內，可以請求生父強制認領，且可以驗 DNA 來鑑定其親子關係。

### 二月份「每月法律釋疑」

2月25日(五) 1:30-4:30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講師：紀冠伶律師

## 性別新聞

1999年12月

## 主題新聞

## 影星王羽破門抓姦

王羽因懷疑分居已兩年的妻子張凱貞有外遇，向警方報案後要求警方與其前往捉姦，當場發現王女與張昭僅穿著睡衣，在未開燈的臥室內共處一室。王羽踹開大門，向妻子說了一聲「Merry X'mas and Happy New Year」，並向張昭說：「玩人家老婆是要付出代價的」，並堅提妨礙家庭告訴。(12.15 聯合報 9版、自由時報 5版)

章孝嚴婚外情曝光請辭  
總統府秘書長章孝嚴婚外情八卦遭媒體報導曝光，章於事件爆發次日請辭獲准，並偕同其妻黃美倫召開記者會公開道歉。章透過總統府發言人丁遠超表示自己是在「不正常的情形下簽下一紙便條，表示明年6月底以前完成離婚手續。」但傳聞之婚外情女主角王筱蟬，則強調她是無辜的弱女子，與這起誹聞案毫無關係。(12.22 中國時報 1版、12.24 聯合報 3版)

## 社 會

迎接千禧年全民抗愛滋

由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主辦的「迎接千禧年、全民抗愛滋」園遊會，目的在於呼籲大眾建立正確愛滋教育、推廣安全性行為，並提醒民眾對於愛滋感染者的人權尊重。(12.16 台灣立報 7版)

國中女生慘遭乾哥殺害  
國中一年級的吳姓女生，遭其乾哥等二人所殺害，警察循線逮獲兇嫌之一張瑋華，其坦承兩人欲予強暴未遂，憤而以磚塊擊中頭部致死後棄屍。(12.17 台灣日報 9版)

博士騷擾女教授判賠 30 萬  
具有博士學位的男子，長達五年追求張姓女教授，甚至張女結婚、懷孕仍以信件、電話騷擾之。女教授在長期心力交瘁下罹患「陣發性焦慮併失眠症」，故向台中地院提出自訴，經審理後認定該男子的行為已對該名女教授構成騷擾，並造成她人格權及精神上損害，故判決吳姓男子應賠償張女 30 萬元。(12.25 聯合報 8版、自由時報 6版)

## 綜 合

婦女人權指標不合格  
中國人權協會公佈 1999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結果，共計八項指標研究，包括：政治、兒童、老人、經濟、司法、婦女、文教、社會人權等類，各類結果總分全不及格，其中婦女指標只有 53 分。(12.07 自立晚報 2版)

## 分居制度初露曙光

法務部初擬民法親屬篇中關於離婚和贍養費的修正草案，草案放寬裁判離婚的要件，增列夫妻不共同生活達 5 年以上得請求離婚規定，但列有苛酷條款。同時刪除配偶對他方重婚、通姦之事實曾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即不得請求離婚的規定。(12.09 中時晚報 4版)

檳榔西施夜間不得工作  
警方取締檳榔西施，經北市勞工局查處後，依違反勞基法四十九條違法僱用女性夜間工作規定移送法辦。勞委會針對特種行業舞廳、酒吧、酒坊等僱用的女性做成適用勞基法的解釋，今後凡是警方取締的色情不法行業，不但可依妨害風化等法令移送，業者更會因此條之勞基法規定，被移送司法機關究辦。(12.14 聯合報 18版)

**保護令申請困難重重**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已近半年，但許多遭到家庭暴力的婦女獲得的保障並不如預期，婦援會公佈「家暴實施監督報告」指出，受暴婦女依法聲請保護令時仍難關重重，有八成以上遭遇過困難，5成在法庭上得不到安全和保護措施。(12.20 聯合晚報 4版)

**1999 台灣女權報告出爐**

婦女新知在「女權火，照夜路」遊行三週年前夕，公佈 1999 女權報告，過去十年，國內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受教育機會雖有進步，但人身安全、參政權和就業權仍有待改善，女人的生育自由更在傳統價值觀中受到忽視，社會兩性文化有待更大突破。(12.21 民生報 3版)

**性騷擾地點公共運具第一**

現代婦女基金會調查顯示，有 75.9% 的民眾非常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到性騷擾，發生性騷擾最嚴重的場所是公共運輸工具，佔 63%，女性遭到性騷擾的比率是男性的 3 倍。(12.22 自由時報 7版)

**政治**

子女國籍放寬從母入籍  
立法院初審通過「國籍法修

正草案」，修正為出生時父母雙親之一為中華民國國民者都可取得國籍，將原本父系血統主義的子女國籍取得規定，放寬成為母親為我國國民者也可取得國籍。(12.16 自由 8版)

**水蓮配正式公開**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在美麗島事件 20 週年的日子，正式對外推薦桃園縣長呂秀蓮出任其副總統搭檔，呂秀蓮表示女人撐起半邊天、兩性共治的願景將從此開展(12.21 台灣日報 6版)。

**首座少女庇護中心開幕**

台北市第一家公設民營少女庇護中心綠洲家園開幕，將提供離家、流浪與受虐少女中長期緊急庇護照顧，以及提供心理、生活輔導及全人服務。收容期限最高為兩年，預計可提供 40 個床位。(12.30 中國晚報 13版)

**國際****日知事性騷擾判賠 1100 萬日圓**

被控於 4 月間對大學女助選員性騷擾的大阪府知事橫山諾克，經大阪地方法院判決賠償 1100 萬日圓，為過去性騷擾案件中的最高賠償額，也是日本知事

在性騷擾訴訟案件中的首次敗訴。(12.14 自由 7版)

**22 國簽署女權草案**

22 個聯合國會員 12 月 9 日簽署保障婦女人權草案，主旨在協助全球婦女對抗性別歧視，未來婦女若在自己國家投訴無門或未獲妥善處置，可直接向聯合國提出申訴。(12.12 民生報 6版)

**義大利女性將可從軍**

義大利政府決定，明年起全面開放女性加入軍隊的門禁，未來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就讀軍校、或依其自願加入警察、陸、海、空軍等軍種。國防部保證未來女性在軍隊中所受到的待遇和升遷機會都和男性平等。(12.17 勁報 10版)

**男同性戀伴侶當爸爸**

得兩名美國婦女之助，兩名英國同性戀男子已成爲一對雙胞胎的父親。但英國不承認同性婚姻，也不許同性戀人代理父母，兩個月前才開始允許同性戀人收養小孩。所以即使美國法院已經認可兩人爲新生兒的雙親，但英國卻可能礙於法令無法給予這對雙胞胎國籍。(12.14 中時晚報 5版、1215 聯合報 12版)

## 董監事改組通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七屆董監事已於 12 月 17 日完成改選，並於 1 月 6 日完成會務交接。新任董事長為蘇芊玲，副董事長張晉芬，財務長薄慶容，常務監事王如玄。另新任秘書長彭滄雯同時交接。

## 常務董事及各組委員會

法律組：張菊芳（常務兼召集人）、嚴祥鸞、尤美女、王如玄、陳美彤

教育組：謝園（常務兼召集人）、林鶴玲、吳嘉麗、蘇芊玲

參政組：黃長玲（常務兼召集人）、李元貞、尤美女、謝園

開拓組：林鶴玲（常務兼召集人）、胡淑雯、王如玄、陳美彤、嚴祥鸞、張菊芳

原住民組：陳秀惠（常務兼召集人）、阿娟、李元貞、黃長玲、蘇芊玲

志工組：李元貞（召集人）、陳美彤、吳嘉麗

募款組：聶湖濱（召集人）

## 每月會務

1999 年 12 月

- 12. 1 夫妻財產制修法會議、女人放送頭開播第 1 集、Career 訪問女性就業
- 12. 3-6 工作人員香港旅遊、拜訪新婦女協進會
- 12. 8 義工在職訓練、女人放送頭第 2 集
- 12. 9 參訪郵務士投遞作業、台大政治系演講台灣女權狀況、自晚總統大選政策辯論記者會、公視論壇談婦女人權、法院觀察督導會議、每月法律釋疑
- 12. 10 總統大選婦團策略會議
- 12. 11 校園性騷擾防治座談及紀錄片欣賞、永和社區大學談廢娼
- 12. 13 工作會議
- 12. 14 花蓮師院談校園性騷擾、參與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12. 15 參加全民抗愛滋園遊會、女人放送頭第 3 集
- 12. 16 全民抗愛滋園遊會、政大實小談校園性騷擾、政大公行系談非營利組織
- 12. 17 董監事會議、選舉第七屆董監事
- 12. 18 家事審判會議
- 12. 20 1999 台灣女權報告發表會、NEWS98 談女權報告、美國學者 Dr. Prewitt 訪談職業女性生涯規劃、赴東吳女研談懷孕歧視
- 12. 21 女人放送頭第 4 集、義工委員會議、綠色和平 Call Out 談女權報告、行政院婦權會開會
- 12. 22 台北之音談章孝嚴事件
- 12. 25 飛碟電台談章孝嚴事件
- 12. 28 夫妻財產制會議、參加營志宏立委舉辦離婚制度公聽會
- 12. 29 法院觀察督導會議、聯勤督導拜訪
- 12. 30 中華新傳服務協會演講、拜訪章仁香立委、台大社會系學生來訪、師大學生來訪、綠色和平 CALL OUT 談女權報告
- 12. 31 參與家暴工作研討會

## 女性與法律社區巡迴講座 列車開動，歡迎預約！

婦女新知基金會爲了深入社區，讓更多女性朋友了解民法議題，保障自身的權益，即日起至今年四月底，特別開辦「女性與法律社區講座」系列活動。只要您能召集 15 位以上的社區居民來參加，洽定場地，我們就立刻將宣導列車開到您的社區，由知名律師學者免費爲您講述民法夫妻財產、結婚離婚、家庭暴力、外遇、通姦、贍養監護等相關法律知識，現場開放問答。機會難得，敬請把握喔！

「女性與法律」巡迴講座預約單（請傳真至 2711-2571 即可）

社區（團體）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講座地點：\_\_\_\_\_

預約主題：

- 親愛的，我們結婚吧！：結婚方式、婚姻效力
- 家有風暴：談家庭暴力                       面對第三者：外遇、通姦、重婚
- 勞燕分飛時：離婚、贍養費、監護權       親夫妻，明算帳：談夫妻財產制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三段時間，以便聯繫講者時間，每次活動 2 小時）

1、\_\_\_月\_\_\_日（上午／下午／晚上）\_\_\_點至\_\_\_點

2、\_\_\_月\_\_\_日（上午／下午／晚上）\_\_\_點至\_\_\_點

3、\_\_\_月\_\_\_日（上午／下午／晚上）\_\_\_點至\_\_\_點

預定參與人數：\_\_\_\_\_ 人      （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新知洽詢。謝謝合作！）

##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12月

阮賢助 300元、鄧雄萍 320元、  
吳月珍 500元、廖文敏 1000元、  
鄭文良 250元、張芳琴 300元、  
王敏穎 1000元、連淑如 1000元  
賴友梅 3000元、張浣芸 4000元、  
尤美女 4800元、謝鳳嬌 5000元、  
施淑貞 5000元、古嘉謬/劉志騰 8000元  
林均琍 9700元、陳美華 10000元  
廖美華 10000元、謝幸伶 15000元  
呂敏綺 20000元、楊春職 20000元  
國際法律事務所 24000元  
王如玄 30000元

### 新知 2000 認養人

柯麗評、張明我、高燕珠、駱文瓊  
鄭孖智、葉淑華、林慧蓉、楊鳳卿  
張春蘭、林月美、黃再綠、王季珍  
李元晶、陳慧璇、金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秀芳、李琪明、涂秀蕊、謝美玲  
僑光商專、岡山環保媽媽工作隊  
謝藍菁、王麗容、梁雙蓮、黃曦麗  
武玉琴、方娜蓉、李子春、顧立雄  
陳秀峰、張家宜、李貞德、詹翠華  
胡鳳英、潘正芬、林玉美、凌遠芝  
邱花妹、毛序引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斷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款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款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電線內備機器印應用請勿填寫

#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每月捐助 300 元 500 元 1000 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 \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女 男

通訊地址： \_\_\_\_\_

永久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之用 (劃撥捐款除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訊欄

- 我要買「台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並享超值劃撥特價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2000 年 2 月底前認養，可獲贈年曆一本)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